

# 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評鑑基準表

評鑑項目：肆、產業、學術、研究機構合作及與外國廠商工業合作績效

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評鑑基準											
評鑑項目	評 分 基 準 說 明										
產業、學術、研究機構合作及與外國廠商工業合作績效 (10分)	<p><b>※本評鑑項目分數計算方式及注意事項</b></p> <p>一、依廠商所提出資料，本評鑑項目的第一款至第四款內，採計各項目之表格內所對應最高分數，各項目內之分數不重複計算或相加計算。再將各項目得分相加後，即為本評鑑項目原始得分。</p> <p>二、依據「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評鑑基準表」之級別規定，申請廠商於「科技水準」評鑑事項，其技術備便水準(TRL)等級，至少須達第六級，始得評鑑其級別為甲級、乙級或丙級。因此如果申請廠商於「科技水準」所提供之技術備便水準資料屬第一級至第五級(TRL1~TRL5)，或未提供技術備便水準佐證資料，應自本評鑑項目之原始總分中扣除3分，所得分數方為總得分。</p> <p>三、本評鑑項目實際分數在9分以上為A、未達9分為B。</p> <p><b>第一款、與其他產業、學術、研究機構合作之經驗及規模</b></p> <p>一、<u>與科技部、經濟部、國防部合作之經驗及規模</u>：</p> <p>廠商直接承接或與學研單位合作承接科技部、經濟部、國防部合作及其下轄單位之委託研究案、學術研究案、產學合作案，於本款採計之。本款至多採計三案，且採計之合作案件內容應與申請之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相關。</p> 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項目</th> <th>配分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無此類合作案件或未提供本項佐證資料。</td> <td>0</td> </tr> <tr> <td>1. 自申請日往前五年內乙案。 2. 每案經費應逾60萬元。</td> <td>1</td> </tr> <tr> <td>1. 自申請日往前五年內二案以上。 2. 平均每案經費應逾60萬元。</td> <td>2</td> </tr> <tr> <td>1. 自申請日往前五年內三案以上。 2. 平均每案經費應逾60萬元。</td> <td>4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項目	配分	無此類合作案件或未提供本項佐證資料。	0	1. 自申請日往前五年內乙案。 2. 每案經費應逾60萬元。	1	1. 自申請日往前五年內二案以上。 2. 平均每案經費應逾60萬元。	2	1. 自申請日往前五年內三案以上。 2. 平均每案經費應逾60萬元。	4
	項目	配分									
	無此類合作案件或未提供本項佐證資料。	0									
	1. 自申請日往前五年內乙案。 2. 每案經費應逾60萬元。	1									
	1. 自申請日往前五年內二案以上。 2. 平均每案經費應逾60萬元。	2									
1. 自申請日往前五年內三案以上。 2. 平均每案經費應逾60萬元。	4										

二、與學術單位、研究單位合作之經驗及規模：

廠商委託各大專校院、公部門之研究單位（限上款未採計者）、民營研究單位及依法成立之學會等學研機構，共同合作之委託研究案、學術研究案、產學合作案，於本款採計之。本款至多採計五案，且採計之合作案件內容應為公司之技術研發、製程與品質改善、人因工程研究，或與申請之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相關的研究案。

項目	配分
無此類合作案件或未提供本項佐證資料。	0
1. 自申請日往前自五年內乙案。 2. 每案經費應逾 60 萬元。 3. 廠商應出具出資證明。	1
1. 自申請日往前五年內二案。 2. 平均每案經費應逾 60 萬元。 3. 廠商應出具出資證明。	2
1. 自申請日往前五年內三案以上。 2. 平均每案經費應逾 60 萬元。 3. 廠商應出具出資證明。	3

第二款、承接外國廠商工業合作之經驗及規模

廠商取得外國廠商依工業合作約定提供之技術轉移、產品或維修服務訂單者，於本款採計之。本款依據為經濟部工業局簽署之工業合作協議書，至多採計乙案，且採計之協議書應與申請之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相關。

項目	配分
無此類合作資料或未提供本項佐證資料。	0
經濟部工業局簽署之工業合作協議書。	1

第三款、產業、學術、研究機構合作及與外國廠商工業合作績效

本評鑑項目第一款至第二款所列計之合作案，始列入本款之採計。

項目	配分	
1. 與產業、學術、研究機構之合作達到預期成效。	均未符合	0
2. 與外國廠商之工業合作達到預期成效，而增加公司總營收。		
	至少符 1 項	1

第四款、其他與產業、學術、研究機構合作及與外國廠商工業合作績效有關之重要事項

本評鑑項目第一款至第二款所提出之合作事項，有明確之研發成果且具國防產業經濟效益者，提出質化或量化佐證資料，經評鑑委員會認定者。

項目	配分
未提出佐證資料或非質量化佐證資料	0
1. 有明確之研發成果，且具國防產業經濟效益，並提出質量化佐證資料，經評鑑委員會認定者。	1